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3CDA306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能源公司”)编制的截止2014年2月10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西能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华西能源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宇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现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6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 号）核准，公司拟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已发行 3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5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301,886.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278,11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3CDA306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0,000.00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0,000.00
合计		870,6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

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单位	备案号或批复文号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030011305085034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止2014年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255,917.38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0,000.00	24,255,917.38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0,000.00	
合计		870,600,000.00	24,255,917.38

特此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